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開授研究群師徒制專題研究課程分配鐘點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一、開課系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共同開授研究所專題研究課程

課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班級：\_\_\_\_\_ 學分數：\_\_\_\_\_

三、共同開課教師：(共\_\_\_\_\_位教師合開)

姓名	系別	申請鐘點數		是否開授 第 2 門 研究課程	指導學生名單	核定 鐘點數
		小時/週	核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本院教師前一學年度以學校名義具有下列之任一項成果或工作者，請於上表「申請鐘點數之核計原則」欄中至少填入一項，並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隨同本申請表報院核辦：

1. TSSCI 或 Scopus 期刊 (研討會) 論文 (每篇論文限 1 位作者申請)
2. 國內外專利 (發明人之一)
3. 執行本校公民營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若計畫金額新臺幣 20 萬以下者，限 1 位申請。
4. 任職本院未達 1 年的教師，如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可之相關成果或工作，得以 1 鐘點列計專題研究授課之鐘點。

**※備註：兼任教師參與專題研究課程之總鐘點以 0.5 鐘點為上限。**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意見	院長簽章